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8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汪宸鋒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6,250元	汪宸鋒	自民國107年 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69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6,250元	汪宸鋒	自民國107年 7月2日起	至民國108年 1月1日止	年息1.069%
			自民國108年 1月2日起	至民國108年 4月1日止	年息2.138%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